泰安长城中学学生资助资金核查报告

一、核查开展情况

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2人。

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个人申请，严格按照《泰安市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意见》进行组织。

班级成立了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不低于班级人数的百分之十）为成员的评议小组。

各年级组织成立了由年级主任任组长，年级副主任和家委会代表任组员的评议小组。班级和年级初步评议结果，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不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资助资金到位及发放情况

1、上学年受到资助的学生，提供银行卡号。

2、新享受资助的学生按照银行要求办理新的银行卡。

3、所有学生的资助资金已发放到每一个学生卡里。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下一步计划

1、下一步将对受到资助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家访，落实资助资金到位情况，同时提高学生和家长对国家资助政策的理解情况，让国家的好政策落实到每一位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让更多的学生摆脱因经济困难而带来的压力，在学业上集中精力，取得更好的成绩，为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2、进一步宣传国家关于学生资助的政策，进一步加深学生对国家政策的理解，让国家的好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发挥更大的作用。

泰安长城中学

2021年12月10日